关于办理2018年寒假期间学生异地住院医疗费用报销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做好2018年寒假期间学生在异地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是在校期间参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或商业保险的学生，寒期期间在**户籍所在地县级以上的公立医院**住院医疗的，可申请住院费用报销。

二、参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的学生异地医疗报销所需材料：

1.住院病历及医嘱单复印件（手术者须提供手术记录、麻醉记录）；

2．住院医疗费用的有效票据（原件）；

3．药品费用明细汇总清单；

4．住院期间化验检查报告单；

5．出院记录；

6．**定点医疗机构证明**（由当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并加盖公章，注明医院等级）；

7．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；

8．在学生户籍所在地之外的地区进行住院医疗的，需学生户籍所在地医院（三甲以上医院）出具转院证明；

9．学生病情说明（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出具）；

10．在青岛地区办理的银行卡复印件或开通银行功能的青岛社保卡。

前七项或八项材料准备齐全后，携带以上材料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行政楼401室）办理第九项证明材料，统一办理时间为3月5日至3月16日工作日时间。对于在寒假期间发生无责任人的意外事故住院医疗，第九项说明材料由学院出具，并加盖学院行政公章。

三、商业保险的办理时间为开学后每周二下午15:00-17:00，携带住院病历、医药明细、住院医疗费用有效票据、学生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、个人农行卡复印件等材料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（大学生活动中心316室）办理保险手续，届时保险公司业务员将上门服务，集中办理。

四、对于同时参加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的学生，首先从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进行报销，剩余部分可再从商业保险公司报销。所需材料为住院病历复印件、医药明细复印件、青岛市社会医疗保险理赔单据、学生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、个人农行卡复印件等材料。

五、其他事宜未尽事宜联系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联系电话86057741。

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2018年2月27日